# 桃園市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對象審查計畫

106.10 修

壹、目的：透過公開表揚績優社會工作人員，讓民眾了解社會工作之服務特性、提升社會工作專業形象、支持社會工作之發展以及激勵社會工作人員士氣。

貳、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參、協辦單位：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本市各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協會)。

肆、表揚對象：

一、於本市服務年資滿1年以上並具社會工作師執照或具應考社會工作師證照資格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其工作內容符合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規定，且未有下列情形者：

(一)近 3 年內獲得內政部(現為衛生福利部)績優社工人員表揚。

(二)近 3 年內獲得本市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相同獎項者。

二、服務年資之計算始於本市服務到職日期起至本計畫推薦日之前 1 日止。

伍、表揚類別：

一、潛力新秀獎

二、卓越績效獎

三、傑出領導獎

陸、選拔標準：

一、潛力新秀獎：於本市服務年資滿 1 年以上，未滿 3 年之社會工作人員，運用社會工作方法整合資源獲得成效，並具敬業精神者。

二、卓越績效獎：於本市服務年資滿 3 年以上之社會工作人員，運用社會工作方法，開創新的服務方案具卓著成效，或以實務經驗提出著作、對社會工作研究發展有特殊見解經採行，或承辦困難度高之業務，運用專業方法達成工作目標，有助於社會工作實務之推動者。

三、傑出領導獎：於本市服務年資滿 5 年以上，現為社工督導員(或主管)且在任期間年資達 1 年以上，具有服務熱誠及督導專業，運用社工督導方法，

對於推動實務發展及帶領社會工作人員具有成效者。

柒、推薦單位：

一、公部門：本市各政府機關、社會福利機構(團體)、醫事服務機構(團體)。

二、私部門：

(一)本市各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及私立醫事服務機構（團體)。

(二)本市立案之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

(三)本市立案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捌、推薦方式：

一、各服務單位提報各表揚類別人選時，請依本計畫所訂各獎項資格推薦，其年資不符提報之表揚類別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二、參選者須檢附文件如下：

(一)推薦表 1 份（請打字送審)。

(二)紀錄剪影 1 份(請依格式描述及檢附照片電子檔，以 JPEG 檔為佳)。

(三)年資證明(宜註明「職稱」為社工員（師)、社工督導或社工主任等)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如畢業證書、以往得獎紀錄及足以說明優良及貢獻事蹟之資料等)，應與社會工作有關。

(四)個人資料蒐集聲明同意書(須本人簽章)。

(五)各服務機關（構）提報表揚人員，請附推薦等級彙整表。

三、佐證資料紙本請依序使用迴紋針夾上並將推薦表、生活剪影等相關資料電子檔(電子檔案可編輯處理)燒錄成光碟 1 片，以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承辦單位。

玖、推薦時間：自 10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止。

拾、評審標準：

一、潛力新秀獎：專業能力 30%、個人潛力 30%、自我/在職進修 20%、特殊事蹟 20%。

二、卓越績效獎：專業能力 30%、工作挑戰性 30%、整合資源成效 20%、特殊事蹟 20%(推薦卓越績效獎者，需於推薦資料內呈現如何於工作中突破其專業性或合作方式)。

三、傑出領導獎：專業能力 30%、對單位/社會貢獻 20%、經驗傳承 30%、特殊事蹟 20%(推薦傑出領導獎者，需於此項目呈現督導職能展現之具體事蹟)。

拾壹、評審程序：

一、初審：

(一)由本局社會工作科承辦，受理各單位推薦資料與整理、審查資料是否齊全及相關退補件、稽催作業。

(二)承辦單位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5 日止完成初審作業。

(三)初審內容說明：

1. 承辦單位受理各單位推薦資料彙整，並協助書面檢核，檢核內容資料包含：推薦資料是否齊全、推薦資料表單內容是否一致、年資不符提報之表揚類別等。

2. 倘推薦資料表單不一致、或年資不符原先提報之表揚類別者等，表揚提送單位或個人需於退補作業期間(107 年 1 月 5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方式補件，逾期未補件視同資格不符，將不納入初審入圍名單。

3. 未能進入決審之人員，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與退件。

二、決審：

(一)由承辦單位邀集專家學者、學術界代表、實務界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等 5 人組成審查小組(組成小組名單應先行提送本局核定後方可執行)。

(二)審查小組之主席可由審查委員相互推選決定之。

(三)審查小組就初審入圍者依評審標準進行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一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並於 107 年 2 月前完成選拔 20 名績優社會工作人員(得視實際報名人數及資格，酌予增加名額)。

(四)倘若初審入圍者有同分情形，則由審查小組進行投票，票數較高者排序在前。

三、表揚作業期程說明如下：

初審及決審結果，由本局及承辦單位公告於官方網站。

| 期程 | 說明 | 備註 |
| --- | --- | --- |
| 106 年 11 月 20 日至<br>106 年 12 月 27 日止 | 各單位推薦時間 | 推薦申請單以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承辦單位 |
| 106 年 12 月 27 日至<br>107 年 1 月 5 日止 | 初審作業期間 | |
| 107 年 1 月 5 日至<br>107 年 1 月 15 日止 | 退補件作業期間 | 需補件之表揚單位或個人，需於 1 月 15 日以郵寄或親送方式補件 |
| 107 年 1 月 15 日至<br>107 年 1 月 19 日止 | 公告 107 年績優社工初審結果並辦理決審作業 | |
| 107 年 1 月 19 日至<br>107 年 2 月 28 日止 | 績優社工選拔決審 | |
| 107 年 2 月 | 公告 107 年績優社工名單 | |

拾貳、獎勵：經評定為績優社會工作人員者，本局將於社工日活動公開表揚。

拾參、計畫效益：

一、辦理公開之頒獎表揚社會工作人員，以為本市從事社會工作人員學習之楷模，肯定其傑出工作表現。

二、透過表揚活動，帶動社工自我價值感，激勵對社工認同。

三、將績優社工事蹟透過表揚宣導，讓社會大眾對社工有更深一層認識，藉以塑造專業形象。

拾肆、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